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浙江农赢凤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挂牌价格	3083.2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

关于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846,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847,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03月0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2年04月28日。

基金发售期内,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2022年04月26日提前结束募集,2022年04月2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7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2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3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证券名称:宏润建设

2、证券代码:002062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截止2022年4月2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现场、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及4月27日披露2021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科技园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341,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3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341,50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341,50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341,50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13,652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13,652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13,652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391,423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391,423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391,423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4对中小投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4、议案5、议案6为涉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宏柏化學有限公司、宏柏（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纪金树、郎丰平、胡成发、张捷、陈杰、宋建坤、李明恩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刘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赵春霞（身份证号6321231986****8425）:

因你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负有责任,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2]9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告知书（联系电话:0571-88473359）。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你对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不服,可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陈述和申辩,也可以申请举行听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前述告知书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你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8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的公告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共计35,5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减少35,500元。公司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65,286,000元减少至65,250,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联系人:相福晓,联系电话:0518-82342975,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9号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科精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3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股。

铭科精技于2022年4月2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铭科精技”股票1,414.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的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4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112,279户,有效申购数量为94,225,940,000股,配号总数为188,451,88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845188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63.78642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8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961.68285倍,中签率为0.0337645875%。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 月 27 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2年4月26日起,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鲁西化工（00083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A	鹏扬浦利中短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97	00849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2年4月2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5日,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32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农牧”）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T+1日）主持了巨星农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63474,13474
末“6”位数	748366
末“7”位数	1518428,3518428,5518428,7518428,9518428,3878996,8878996
末“8”位数	60613813,80613813,40613813,20613813,00613813,97712581,47712581
末“9”位数	731862364,931862364,531862364,331862364,131862364,516565734,016565734
末“10”位数	4349886085,6849886085,9349886085,1849886085
末“11”位数	09957218211

凡参与巨星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2,79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巨星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835368　证券简称:连城数控　公告编号:2022-046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2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公司”或“发行人”）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等事项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本次A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26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40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对全体A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8.46元/股,配股代码为“700958”,配股简称为“东方配股”。

3、本次A股配股向截至2022年4月20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证券全体A股股东配售。

4、本次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2年4月21日（T+1日）起至2022年4月27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A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日,即2022年4月21日（T+1日）至2022年4月28日（T+6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2022年4月29日（T+7日）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A股股票复牌交易。

6、本次A股配股上市时间在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7、本公告仅就东方证券本次A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A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2年4月18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金公司、东方投行及广发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A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A股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A股每股面值:1.00元

3、A股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0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A股总股本5,966,575,80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2.8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A股股份总额为1,670,641,22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东方证券现有A股总股本5,966,575,803股,全部有权参与本次A股配股发行。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根据公司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配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其中,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3.33亿元,H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6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2	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3	销售交易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

6、A股配股价格: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8.46元/股,A股配股代码为“700958”,A股配股简称为“东方配股”。

7、A股发行对象:截至2022年4月20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证券全体A股股东。

8、A股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A股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A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2年4月18日	刊登《A股配股说明书》、《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A股配股发行公告》、《A股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2年4月19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22年4月20日	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至T+5日	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7日	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日	2022年4月28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日	2022年4月29日	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A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1、A股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T+1日）起至2022年4月27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A股配股认购权。

2、A股配股认购数量

A股股东认购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方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28）,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28）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零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3、认购缴款方法

A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厅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A股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958”,配股价8.46元/股。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原A股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联系人:	王如富
电话:	021-63326373、63326219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5353032、65051166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23153824、23153809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0-66338151、66338152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